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换届情况

（一） 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任命段金学，段俊峰、陈建生、段丽、叶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免去原董事熊国建董事职务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段金学主持。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被任免董事情况

1、该任命董事段金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；

2、该任命董事段俊峰持有公司股份 25,2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0.45%；

3、该任命董事陈建生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0%；

4、该任命董事叶涛持有公司股份 1,533,7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7%；

5、该任命董事段丽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；

6、该免职董事熊国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上述董事的任免为公司正常换届。

二、 上述董事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动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14 日